

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小 111 學年度第四次(下學期期末)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14:10

二、地點：活動中心

三、主席：略

四、記錄：陳美妃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2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100%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0/10/27(四)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0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2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100%，符合人數規定。

(四)第一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於 6/5 上傳，第二階段部定課程預計於 7/8 前上傳。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檢討，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檢核實施計畫由課發會委員審查。

決議:總體課程架構、領域、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達成情形優良。(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比例 100%，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部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 112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提請 討論。

說明：

1.各領域課程計畫均已上傳雲端硬碟，請參閱。

2.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8 通過，領域課程調整計畫提本會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比例 100%，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一至五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六年級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節數。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雲端硬碟資料。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雲端硬碟資料。

議 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比例 100%，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

一同意)。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如圖。

嘉義縣 112 學年度 安和 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 學習領域 | | 年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語文 | 本土語文 | 國語文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 | 閩南語 | 真平 | 真平 | 真平 | 真平 | 真平 | 真平 |
| | | 客家語 | | | | | | |
| | | 原住民語 | | | | | | |
| | | 新住民語 | | | | | | |
| | 英語文 | |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 數學 | | | 康軒 | 康軒 | 翰林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生活課程 | 社會 | 翰林 | 翰林 |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 自然科學 | | |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 藝術 | | |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 綜合活動 | | | | 南一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健康與體育 | | | 康軒 | 康軒 | 翰林 | 康軒 | 翰林 | 康軒 |

議 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比例 100%，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比例 100%，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

案由六、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2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 決：照案通過(應出席人員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比例 100%，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

一同意)。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美妃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侯宜凱

校長

校長蔡文山